



下 册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

革命历史资料丛书

K269.4/9

革命历史资料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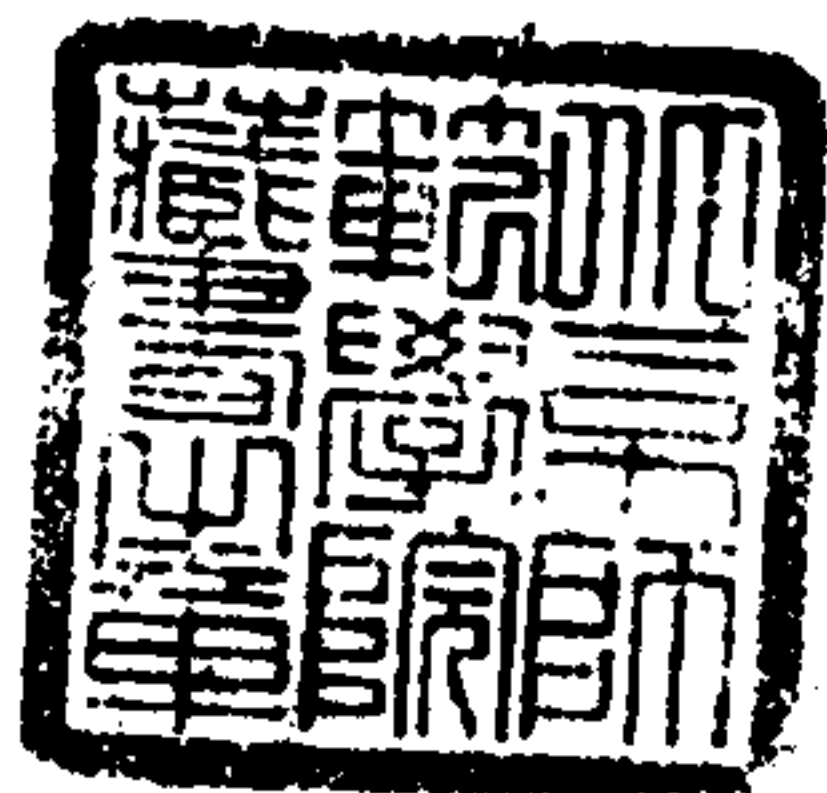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

(下)

江西省档案馆 选编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

DB12/14

DB12/33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南昌

885636

《革命历史资料》丛书从本书开始，取消顺序编号。在此之前，《革命历史资料》丛书出到了“之七”，分别是：《井冈山的武装割据》（之一、之二）、《回忆井冈山斗争时期》（之三）、《方志敏》（之四）、《与红三军团有关的历史问题及文献》（之五）、《回忆闽浙皖赣的革命斗争》（之六）、《回忆中央苏区》（之七）。

革命历史资料丛书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
(下)

江西省档案馆选编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第四交通路铁道东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4.5 字数 50 万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江西第1次印刷
印数：1—3,800

统一书号：7110·359 定价：1.77 元

目 录

政 权 建 设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行动政纲

(1927年9月) (1)

苏维埃临时组织法

附：江西苏维埃临时政纲

(END, 1927年11月) (4)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政权决议案

(1929年7月) (15)

苏维埃组织法

(1929年8月) (20)

中共闽西特委通告 第十四号

——中共闽西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关于苏维埃工作
问题的决议

(1929年11月2日) (28)

闽西工农兵代表会（苏维埃）代表选举条例

(1930年2月6日) (33)

省委通告 第六号

——执行中央关于召集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
的指示

(1930年3月20日) (37)

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宣言及决议案	
(1930年3月25日)	(39)
闽西苏维埃政府为扩大斗争告闽西群众书	
(1930年5月8日)	(90)
赣西南特委给四军前委信	
——关于吉安政权问题与攻取赣河流域问题	
(1930年5月22日)	(93)
政治任务决议案	
(1930年9月)	(101)
江西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布告	
——宣布本府成立及政纲	
(1930年)	(107)
赣西南特委政权工作报告	
(1930年10月)	(110)
闽粤赣边特区苏维埃筹备委员会成立宣言	
(1930年12月7日)	(11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对外宣言	
(1931年11月7日)	(11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草案	
(1931年11月)	(12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931年11月)	(133)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	
——1931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通过	(14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

——1931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通过(17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划分行政区域暂行条例

——1931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通过(19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暂行婚姻条例的决议

(1931年11月28日)(194)

苏维埃政权系统简明图表(19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布告 第一号

(1931年12月1日)(201)

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给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

苏维埃大会的指示

(1932年3月)(203)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西省苏第一次代表

大会各种决议案的决议

(1932年6月3日通过)(209)

中央给福建省苏的指示

(8月17日)(210)

福建省苏第二十四次主席团会议决议案

(1932年8月22日)(213)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一周年紀念向全体选民

工作报告书

(1932年11月7日)(219)

江西省苏报告	
(1932年11月)	(231)
福建省苏报告	
(1932年12月)	(248)
福建省苏第四次执委扩大会议决议案	
(1933年8月4日)	(255)
江西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省苏工作报告决议案	
(1933年12月28日大会通过)	(268)
江西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苏维埃建设决议案	
(1933年12月28日大会通过)	(27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 开幕典礼	
(1934年1月22日)	(28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 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	
(1934年1月24日)	(29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 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案	
(1934年1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348)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宣言	
(1934年2月1日)	(35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办事处布告 第一号	
(1934年11月7日)	(360)

土地革命

井冈山土地法	
(1928年12月)	(361)

兴国土地法

(1929年4月)(364)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案

——土地问题决议案

(1929年7月27日)(366)

中共闽西特委通告 第十五号

——中共闽西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关于土地问题的 决议

(1929年11月5月)(372)

土地法

(1930年2月7日)(377)

闽西的土地革命

(定龙, 1930年2月25日)(382)

中共闽西特委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

(1930年2月25日第二次特委扩大会议上通过)(387)

富农问题

(1930年6月前委闽西特委联席会议决议)(398)

苏维埃土地法

——1930年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415)

修正土地法令决议案

(1930年9月)(420)

反富农斗争决议案

(1930年9月)(427)

闽西苏维埃政府关于颁发土地委员会扩大会议 决议案事

(1931年4月20日)(433)

土地委员会扩大会议决议案	
(1931年4月20日)	(435)
苏区中央局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案	
(1931年8月21日)	(444)
中央为土地问题致中央苏区中央局信	
(1931年11月10日)	(45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931年11月)	(459)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对于没收和分配土地的条例	
(临时中央政府批准)	
(1932年4月30日)	(464)
江西省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土地问题决议案	
(1932年5月)	(469)
福建苏维埃政府检查土地条例	
(1932年7月13日)	(474)
中央政府关于查田运动的训令	
(1933年6月1日)	(477)
中央局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	
(1933年6月2日)	(480)
八县区以上苏维埃负责人员查田运动大会	
所通过的结论	
(1933年6月21日)	(484)
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决议	
(1933年7月1日)	(49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颁布暂行税则的决议

(1931年1月28日)(56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工商业 投资暂行条例的决议

(1931年12月)(572)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合作社暂行组织 条例的决议

(1932年4月12日)(573)

江西省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大会财政与经济 问题的决议案

(1932年5月)(575)

江西省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文化教育工作决议

(1932年5月)(58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命令 第七号

——关于修改暂行税则问题

(1932年7月13日)(587)

闽粤赣党在经济战线上的任务决议

——1933年6月12日闽粤赣党省委扩大会通过(589)

发动广大的拥护国币运动严格镇压反革命 破坏金融

(1933年7月)(594)

我们在经济战线上的火力

——合作社运动是经济战线上主要之一环

(1933年8月)(596)

为消灭食盐困难而斗争

(1933年8月20日)(600)

经济建设的初步总结

(亮平, 1933年9月30日)(602)

江西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经济建设决议案

(1933年12月28日大会通过)(613)

目前苏维埃合作运动的状况和我们的任务

(亮平, 1934年)(620)

肃反问题

反改组派AB团宣传大纲

(1930年6月25日)(631)

为肃清AB团告革命群众书

(中国共产党赣西南东路行动委员会,

1930年9月16日)(637)

紧急通告 第二十号

——动员党员群众彻底肃清AB团

(1930年9月24日)(639)

永定县与溪南区各机关各革命团体党团联席会的

总结与精神

(1931年9月3日)(65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 第六号

——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

(1931年12月13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通过)(656)

苏区中央局关于肃反工作检阅决议

(1932年12月14日)(660)

中共闽粤赣省委接受中央局《关于肃反工作检阅决议》决议

(1933年1月19日)(66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 第二十一号

——关于镇压内部反革命问题

(1933年3月15日)(671)

目前肃反工作中的战斗任务

(葛耀山, 1933年3月25日)(674)

论新区与边区的肃反工作

(邓发, 1933年6月14日)(678)

群 众 运 动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案

——CY问题决议案

(1929年7月15日)(683)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案

——妇女问题决议案

(1929年7月16日)(689)

赣西特委（给江西省委的）报告

——群众斗争之近况与特委本身之现象

(1929年7月18日)(693)

工会组织法

(1930年7月15日)(698)

学生运动决议案

(1930年7月16日)(705)

赣西南青年的迫切要求纲领

(1930年7月16日)(711)

省行委通告 第十一号

——加紧团的工作号召广大青年群众实行阶级决战
与团目前的工作

(1930年11月24日)(715)

少共赣西南特区西委西路分委团特通告 第十二号

——关于少年先锋队问题

(1931年3月17日)(727)

团的目前任务决议案

(1931年8月20日少共闽粤赣苏区省委扩大会通过)(730)

反帝大同盟章程

(1931年10月28日)(734)

C Y 江西全省组织统计表

(1932年8月26日)(736)

苏区团的组织状况与我们的任务

(凯丰, 1933年8月10日)(745)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行动政纲

一、关于政治方面的

一切政权属于工人农民及一切革命的平民：

1. 省县政权属于省县人民委员会，乡村政权属于农民协会，取消现有之省政府及各县政府。

2. 实行工人农民及一切革命平民之普遍选举制，选举省县人民委员会之委员。

3. 男女在经济上、法律上、教育上一律平等。

4. 工人、农民及一切革命平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权。

5. 铲除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及一切反革命分子，并没收其财产。

6. 制定劳动法，改良劳动者的生活状况。

二、关于经济方面的

实行统一财政，取消一切苛税杂捐：

1. 制定田赋纳税之法定额，禁止一切额外征收（如各种附加税，兵折兵加……等）并禁止预征钱粮。

2. 废除一切厘金杂税（如各种印花税、屠宰税、烟酒税、商税、贾税、落地税、鱼税、山钞税、藕税、宦山税、大庾船税……等）。

3. 废除一切苛捐（如米捐、串票捐、户捐、铺户捐……等）。

4. 没收军阀、官僚、土豪、劣绅及一切反革命的土地与财产。

5. 铲除对贫民的高利贷，并取消一切债务。
6. 禁止奸商之高抬物价，操纵金融及垄断粮食等。
7. 改良一切有关于农田的土地之水利，（如开辟河道池塘等）。
8. 设立农工银行以低利率借贷于农工及革命平民。

三、关于工农方面的

实行改良工人农民及一般革命平民的生活：

A、关于工人的

1. 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手工业及店员至多不得超过十小时；童工、女工至多不得超过八小时，并不做夜工。
2. 女工生产前后，应有八星期（五十六天）的休息，照给工资。
3. 同样工作要同样工资。
4. 规定劳动保险法，及工厂工人住宅之卫生设备。
5. 增加工资并按物价的高低给工资。
6. 工资发现金，不得以信用低落的抄票或国库券代替。
7. 由政府及资产阶级担负工人失业救济费。

B、关于农民的

8. 没收重利盘剥者的财产，用以改良农村中贫农的生活。
9. 没收大地主及中地主的土地，分给佃农及无地的农民。
10. 没收一切所谓公产的祠堂庙宇的土地，交给无地的农民。
11. 对于小地主则减租，租额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
12. 改良雇农生活及其劳动条例（如工资待遇……等）
13. 革命政府应筹划救济农村贫民失业的基金（如失业等）并予以工作（如协作社等）。

四、关于军事方面的

解散反革命的武装，实行建立工农革命军：

1. 一切反革命的武装，各地之团防民团……等，均废除之。

2. 将雇佣的募兵制，渐改为志愿兵之征调，并进而为义务的征兵制。

3. 切实改良兵士的待遇，增加兵饷，并给退伍兵士以相当的土地和工作。

五、关于文化方面的

实行普及教育，提高革命文化：

1. 实行免费的强迫的，普遍的和工艺的教育，以培植全体男女儿童。

2. 建立一般未达入学年龄的机关（如儿童养育院，幼稚园等）以利增进社会教育和为解放妇女的目的。

3. 极力增进工人农民及一般平民的知识和娱乐，开办校外的教育机关（如图书馆、平民学校、阅报室、科学讲话、电影、新剧……等）。

4. 积极进行各种公众卫生事业的建设，如建立免费的普通医院，特别医院（如疯人院、废疾院等）。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

1927年9月